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決議採納)

1. 成立

- 1.1.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以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及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2.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所載的規定下，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應受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所載的條文規管。

2. 組成

- 2.1. 薪酬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委員，由董事會委任，且大部分委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任。

3. 職能、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應：

- 3.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因應董事會所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待遇。
- 3.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按照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的政策指引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
- 3.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3.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職務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補償亦須為合理及適當。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 3.9. 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詳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0. 按董事會要求就任何其他事項作出考慮及提出建議。

4. 資源

- 4.1. 倘薪酬委員會並無委員具備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知識，薪酬委員會可自本公司（本公司人力資源職能）或自獨立外部探討獲取專家意見，並於需要時可按合理的要求以及根據商定的程序委任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獲取專業諮詢的開支應由董事會批准。
- 4.2.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會議

- 5.1. 薪酬委員會應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載列於此等職權範圍的職責。主席或聯席公司秘書（應主席的要求）隨時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 5.2. 聯席公司秘書將發出七日通知或薪酬委員會可能協定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列明會議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5.3.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主持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
- 5.4. 薪酬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而其中最少一名委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5.5. 委員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或以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參加。
- 5.6. 倘需要，書面決議案會於會議之間供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傳閱，以供批准。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合法和有效，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5.7. 除此等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及議項應受規管董事及委員會會議及議項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規限。
- 5.8. 於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出的議案應以大多數票表決，惟概無薪酬委員會委員可就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建議參予表決。

- 5.9.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缺席,則替代委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及準備回答有關董事薪酬或該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任何問題。
- 5.10. 聯席公司秘書應記錄所有會議的議項及決議案,並保存適當的記錄。會議主席所簽署的任何與該會議有關或於該會議宣讀的會議記錄,應為該會議記錄所載的事實的充分的證據,且無需任何進一步證明。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供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留作記錄。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亦可供其他並非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查閱。

6. 報告責任

- 6.1. 薪酬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及責任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其議項。
- 6.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權責範圍內需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
- 6.3. 在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尋求批准之前,它應先諮詢主席及/或首席行政官。

7. 刊發職權範圍

- 7.1. 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